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,548,930.58元,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65,483,582.15元,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567,235,366.84元,扣除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0.00元,2020年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-832,718,948.99元。

2018-2020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,954.07 万元,大于公司在 2018-2020 年三年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年均净利润的 30%(约为-9,186.75 万元),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。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,不符合分红条件,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,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,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负,根据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,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